

**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购置（含安装调试）**

**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地点：天津.滨海新区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 单位： （盖章） | |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兹授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其权限是：为我方 **合同**的商务事项代理人（包括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 | |
| 授权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 | 有效期至：此合同履行完毕 |
|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 |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4](#_Toc20619)

[第二条 合同总价 4](#_Toc17112)

[第三条 付款 5](#_Toc7685)

[第四条 货物交付 6](#_Toc3251)

[第五条 货物要求 7](#_Toc780)

[第六条 运输和保险 7](#_Toc24449)

[第七条 验收 8](#_Toc31450)

[第八条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8](#_Toc4120)

[第九条 技术服务 8](#_Toc13823)

[第十条 权利保证 9](#_Toc6354)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9](#_Toc8818)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0](#_Toc8250)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_Toc1046)

[第十四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2](#_Toc31063)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2](#_Toc19908)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2](#_Toc12258)

[第十七条 保密 13](#_Toc14216)

[第十八条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13](#_Toc29189)

[第十九条 通知 13](#_Toc31728)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_Toc26875)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4](#_Toc7331)

[附件一：价格表 18](#_Toc20695)

[附件二：技术服务 18](#_Toc20534)

[附件三：验收报告书 19](#_Toc5221)

[附件四：廉洁备忘录 21](#_Toc29280)

[附件五：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26](#_Toc1709)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买 方：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卖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购置（含安装调试）**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购置（含安装调试） |  | 套 | 1 |  |

1.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2. 货物将用于**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购置（含安装调试）采购**。
3. **合同总价**
4.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RMB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RMB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13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为：**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5.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6.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7. **付款**
8. 支付货币：**人民币**。
9.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10. 付款进度
11.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验收证明后**45**日内，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即**RMB （大写：人民币 ）**。
12. 合同总价的 **3** **%**，即**RMB （大写：人民币 ）**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且卖方收到买方签发的货物最终接受证书后**45**日内，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买方支付该等质保金。
13.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10**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卖方付款。
14.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邮政编码：**

1. **货物交付**
2. **交货日期**
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1个月完成设备安装及联网调试**。
4.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5. **交货地点**：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6号，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化工厂** 。
6.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48**小时内，卖方应通过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
7.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2.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3. **货物要求**
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6. **运输和保险**
7. 运输方式：**在保证货物安全的基础上由卖方确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8.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2**日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9.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10.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1.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15**日。

1. 关于运输、卸货等内容的特别约定：**设备及其零部件应固定牢固，避免运输中磕碰损坏**。
2. **验收**
3.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5.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9.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11. **技术服务**
1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1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16. **权利保证**
17.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8.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9.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20.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21. **质量保证**
22.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3. 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4.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5**日内完成。若卖方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买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5.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6.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7.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5%**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如延期超过**3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8.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7**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7**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5%**。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4.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5.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
16.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8.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9. **健康、安全和环保**
20.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2. **转让和分包**
2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5. **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8.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29.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0. **保密**
3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32.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3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34.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35.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36. **通知**
37.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38.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39.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照第 **1** 方式解决：

**1)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3**名。庭审地为**天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价格表**

**详见招标文件之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购置（含安装调试） | 1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附件二：技术服务**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购置（含安装调试） | - | 1套 |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1个月完成设备安装及联网调试。 |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6号，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化工厂 | - |

二、执行标准/规范

GB/T7724-2023《电子称重仪表》

1. 设计/使用条件

1. 采购产品或设备相关设计要求：

仪器应放置在室内，实验室内配有CA220V、50Hz电源，并保证接地良好。服务商提供设备设计方案，经我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到货/安装或使用地点：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6号，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化工厂。

3.作业环境要求：

陆地使用，使用环境温度-20℃-40℃。

四、技术要求及参数

1.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时承诺：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具备智能称重、二维码电子标签、手持终端等物联网等功能，并可以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生成并领取二维码标签，转移全程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扫码操作;电子台账应实时自动生成并与“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实时对接；

1. 设备技术参数

危险废物自助采集一体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管部件，具体参数如下表（图5-1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柜 | 大堂式全钢制柜体,冷轧钢板，坚硬厚实,不易变形；表层处理：使用防腐耐磨漆面，防锈、防腐、耐磨，不易沾污损坏。 | 台 | 1 |
| 2 | 主控模块 | 四核32位处理器，主频最高1.6GHz,内存2G、存储≥8G、系统安卓7.1。 | 块 | 1 |
| 3 | 显示屏 | 15.6寸液品触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电容触摸屏。 | 个 | 1 |
| 4 | 数据接口及网络 | USB、蓝牙、4G、WIFI、RJ45网口、RS485/RS232。 | 个 | 1 |
| 5 | 读卡器 | 非接感应式IC卡读取。 | 个 | 1 |
| 6 | 打印机 | 热敏不干胶标签打印,支持一、二维码打印,打印宽度≥200mm,带切刀。 | 台 | 1 |
| 7 | 扫码枪 | 具有无线功能，内部配备锂电池可以充电，支持扫描一、二维及模糊残缺码识别。 | 个 | 1 |
| 8 | 喇叭 | 双声道喇叭。 | 个 | 1 |
| 9 | 一体机软件功能 | 一体机软件系统提供废物入库、扫码出库、扫码接收、整单接收、组合包装、库存查询、标签查询、台账详情查询、设备信息查询、皮重设置、IC卡设置、系统设置、在线更新等功能，全面满足库管员日常出入库操作需求。即，一体机可为0.5t-3t小型独立包装（如包装袋、桶等）的危废进行称重并同步生成入库台账信息，同时可打印规范化二维码标签。可通过扫码功能完成日常出库操作。通过扫码枪扫描废物二维码，可跟踪废物全生命周期详情。 | 套 | 1 |
| 10 | 称+表头 | 台面：1.2米×1.2米，秤体量程：0-3吨；  表头与秤有线连接，表头与主控通讯方式：RS485  电子秤整体具备防水功能（最低IP65防水要求） | 台 | 1 |

3.资质要求

1. **商务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业绩条件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项已完成的与标的物相关设备的销售业绩。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复印件 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项目名称、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五、检测和试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等甲方通知进行设备安装及联网调试，再此期间请安排专业人员进厂设备安装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需满足以下四条：

（1）设备外观完整、无损害；

（2）仪器整机、配件及软件齐全，符合合同要求；

（3）仪器运行良好，操作方便、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合同中的技术要求。

（4）安全阀及各类仪表，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

（5）检测不合格按照《采购技术要求书》第十、十一项相关要求执行。

六、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

1．产品标识

需在包装上应明确产品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商名称、生产地址、外包装尺寸、重量等信息。

2．产品包装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
2. 货物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远距离运输。
3. 各种货物部件应采用与其形状相适应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包装箱。

卖方对包装箱内或包装捆内的散装部件应注明物资名称及数

3．产品运输

1. 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与运输、包装等事项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清单中所列物资每项单独进行包装，并标识产品数量、名称。
3. 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符合标准或行业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所需。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完整交付货物资料为前提。
4. 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卖方应于收到之日起3日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4．产品存储

常温遮阳存放，防潮。

七、技术文件

1. 请提供如下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设计图纸、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设备测试报告或性能测试文件、完工文件等。

八、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1.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设备采买及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等甲方通知进行设备安装及联网调试，再此期间请安排专业人员进厂设备安装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在设备验收阶段，请厂家专业安装调试人员进厂进行指导并保证我单位人员熟知设备基本情况做到会操作，同时要保证设备能够接入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出运等。

九、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指导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负责派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指导；乙方提供5年内系统免费升级服务，数据无线传输端（无线网卡）提供5年网络费用；
2. 技术培训要求：需提供1名技术人员到厂培训，培训时间1周；
3. 技术联络与响应：在设备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3小时进行响应，24小时内务必安排维修人员抵达现场采取保修措施，并承担保修费用；
4. 若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
5. 若因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物料损坏由乙方负责；

十、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与质保金要求：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
2. 考核、罚则、赔偿等特殊要求：到货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

十一、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 付款周期：接到发票45天内付款。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结算97%，质保期结束后结算3%。
4. 技术联系人：马振超，联系电话：13920565408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D8ND82。
* 地址及电话：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6号，022-66907117。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账号：9558830200999019730。
* 发票邮寄接收人：宋楠，电话：18904631158。
* 邮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国际企业大道（海川路西100米），工程技术油田化学公司。

**附件三：验收报告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物资验收单**

项目名称（选填）： 到货日期： 验收日期： 采购合同/订单号： LG-01-01-C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方单位名称 | |  | | | 收货地址 |  | | 收货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供货方公司名称 | |  | | | | | | 送货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 验收标准 | | | | | | | | 验收结果原因说明 | | | | | 验收结果 |
| 1 | 订单与物资 | | 物资在合同/订单中的描述与实际送达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 | | | | | | |  | | | | | Y□ N□ |
| 2 | 外观质量 | | 包装及物品本身无变形、破损、渗漏、附件缺少等现象，物品在保质期内 | | | | | | | |  | | | | | Y□ N□ |
| 3 | 产品资料 | | 订单/合同、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证、商检证、装箱单、发货明细表、磅码单、产品技术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与物资本身有关的资料齐全 | | | | | | | |  | | | | | Y□ N□ |
| 4 | 包装标识 | | 符合国家、公司或用户对包装及产品标识的要求 | | | | | | | |  | | | | | Y□ N□ |
| 5 | 其他 | | 以上未涉及或合同另行约定的项目 | | | | | | | |  | | | | | Y□ N□ |
| **物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编码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 | 附带资料及证书 | | | 计量单位 | | 数量 |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栏目不够时请新增行数 | | | | | | | | | | | | | | | | |

需求部门： 质检部门： 物资/仓储管理人员：

填写说明：

1、Y表示符合，N表示不符合，对应方框内打√，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要说明原因

2、“项目名称”处为选填，需要时填写；

3、货物验收人在收到此表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并填写验收意见，如收货物资为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以外物资，则需另附相应物资检验报告（格式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附件四：廉洁备忘录**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领导举报，并取消乙方乙方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甲方领导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五：****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合同附件适用于承揽与设施设备购销无关的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多次实施的具有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类乙方。

1.2 基本定义

1.2.1用语“甲方”在未特殊指明的情况下是指甲方及所属的甲方使用单位。包括受雇于甲方，在甲方客户及乙方管辖区域内进行生产支持服务时的属地管理单位。

1.2.2 用语“乙方”是指向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的乙方及其分乙方、代理商等。

1.2.3用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是指：由那些对承包合同的执行、对乙方的活动有行政、司法管辖权和负责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已经通过和可能随时制定、通过、颁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条例、命令、规章、规则、标准和要求，以及与承包合同确定的工程服务或作业有关的HSE控制措施、甲方和乙方的HSE管理制度和已被广为接受的工作惯例。

1.2.4用语“资产”是指：甲方或乙方所拥有、提供或租用、租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用于乙方作业的场地，厂区、厂房、工作室和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等。

1.2.5用语“作业场所”是指：在甲方或乙方资产界内的，除生活区或办公室以外的所有区域。

1.2.6用语“生产支持服务”是指：乙方依据与甲方订立的承包或技术服务合同向甲方提供且作业活动、作业程序、作业范围和最终成果受甲方监督管理的运输、仓储、物业，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多次实施的吊装、维保服务等。

1.2.7用语“HSE”指“健康安全环保”。

1.3 甲方HSE理念与政策

1.3.1甲方HSE理念：

HSE管理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和要求，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要组成部分。

管理HSE事务，不仅从经济上考虑，同时将其作为一种社会责任。

HSE管理的最终责任应落实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各级管理者应致力于将HSE管理融入每项作业和每个岗位中。

HSE管理不是短期行为，需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确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确信：可以通过系统管理逐步改善HSE绩效。

设定目标，努力实践，坚信只有通过“执行”中的努力才能实现既定目标。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之一，以人为本，关爱员工，追求对人无害的目标。

作业中尽量使用清洁无害的材料和能源，保护环境和资源。

努力追求优异的HSE业绩，不仅满足遵守法规，还应在致力于提高行业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3.2 甲方HSE政策：

遵守公司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完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推行“持续改进计划”。

向所有员工宣传公司的健康安全环保政策，提供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素质，使其在各自岗位上切实履行职责。

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提供安全可靠的设施设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开展职业病体检，建立和规范职业病监护档案。

定期对公司生产作业和设施运行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定期组织应急演习，不断完善应急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

从设计、建造到生产作业的各个阶段，实行危害因素辨识评价、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

向乙方提供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督促他们建立规范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执行行业规范、标准，对员工进行持续教育与培训。

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及公众建立良好关系，就健康、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密切合作，为创造美好的生态环境做贡献。

鼓励员工参与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活动，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合理采用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的科技产品。

维护工作场所工业卫生，为员工的健康及安全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1.4 甲方HSE责任

1.4.1 甲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生产支持服务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追究违约责任。

1.4.2 甲方应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生产支持服务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生产支持服务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3 乙方的项目部承担生产支持服务的，甲方除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1.4.4甲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外包项目工期，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1.4.5 甲方是外包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生产支持服务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乙方落实到位。

1.4.6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外包项目的技术交底，告知乙方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4.7外包项目实行总发包的，甲方应当督促乙方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甲方应当将乙方编制的外包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甲方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4.8甲方在接到外包项目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将事故数据纳入甲方的统计范围，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4.9 甲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5 乙方HSE责任

1.5.1 乙方应采取与甲方HSE政策一致的方式来执行所有的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所有作业中将有效的HSE管理作为其作业管理的有机整体。乙方必须将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作为最基本的考虑内容，必须通过执行可靠的技术、程序和步骤来避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5.2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的分包商或代理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乙方转包其承揽的外包项目。禁止乙方分包商或代理商将其承揽的外包项目再次分包。禁止乙方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

1.5.3 以项目部承担生产支持服务的，乙方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与现场安全监督20：1的比例，配备专职现场HSE管理人员。对具有重大健康安全环境影响的作业，乙方应派具有安全技术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在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1.5.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1.5.5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理解和接受甲方HSE政策。甲方的所有最新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只要不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经书面通知乙方后成为本合同附件的条款，乙方有义务遵守和执行。

1.5.6 乙方应为其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与HSE相关险种，由于其员工未能投保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5.7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本附件的约定，及时将甲方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为执行并满足本附件要求所发生的各项安全生产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合同的总价内。

1.5.8若同一作业场所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乙方时，乙方应与其签订HSE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健康安全环保责任。

1.5.9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施工方案组织生产支持服务，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生产支持服务项目HSE控制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5.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保证在甲方资产界内及时维护、保养生产支持服务的设备设施。同时，乙方有义务对其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相关的维护工作，保证其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甲方代表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直接或间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及其租用的主要生产支持服务设施，如起重吊装作业设备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进行定期检验，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5.1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1.5.12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生产支持服务期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对于不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尽快解决，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13 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乙方及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5.14 外包项目实行分项承包的，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范围以及作业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5.15 外包项目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地向甲方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5.16乙方在甲方或乙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各项生产支持服务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了甲方HSE政策或制度时，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停止乙方工作的指令，并积极组织进行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作业场所撤换掉。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本附件相关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承包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1.5.17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甲方，避免甲方由于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甲方对乙方的HSE相关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乙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乙方按承包合同应尽的其他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1.5.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6 HSE管理界面

1.6.1 在甲方资产界内进行的各项生产支持服务，甲方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HSE管理，但乙方应为自身的HSE管理行为负全部责任，乙方自身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必须遵照执行甲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HSE实施方案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HSE管理。如果乙方的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工作惯例优于甲方的要求，可以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执行。

1.6.2在乙方资产界内进行或由乙方使用乙方资产在非甲乙方资产界内组织进行的为甲方提供的各项作业服务，乙方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可以遵照执行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及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乙方应对其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负全部责任，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有义务将其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提交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审查、监督和检查。乙方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应符合甲方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基本原则，甲方保留对乙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的权力，并有权就不符合部分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参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甲方关于HSE管理的本意，应得到善意的理解和执行。

2 HSE具体要求

2.1 相互沟通

2.1.1 甲方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乙方管理层与甲方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2.1.2双方在对乙方的作业涉及健康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误解时，建议以如下步骤解决：

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如果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一起跟踪处理该事项。甲方人员不能向乙方施加不应有的压力，迫使乙方做其根据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任何事情。

如果乙方感到有直接或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乙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乙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项。

2.1.3为保障实现本章节的真实目的，双方沿用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协调的步骤、上一层管理者、联络渠道和方式。

2.1.4如果本附件要求的任一条款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应认为这一条款将自动修改，其他未受影响的条款仍然适用。乙方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也有义务提醒甲方。本附件中关于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的本意应当得到善意的理解和遵守。

2.2风险分析

2.2.1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委派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

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及采取的措施；

确认HSE管理人员职责；

确认各项HSE工作的目标；

澄清双方在程序、规定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消除双方管理规定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

双方在事故应急过程中相互协调的方式方法，并明确需要使用的第三方应急资源；

项目实施前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确认事故汇报和调查的程序。

2.2.2 乙方应结合作业场所实际对项目实施的各个主要阶段进行危险因素识别和评价，编制生产支持服务项目的HSE控制方案，并在信息沟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批准备案。乙方的HSE管理标准不得低于经甲方批准的HSE实施方案。在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乙方变更本项目相关的HSE标准、管理程序和HSE控制方案等应与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协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明显不符合甲方HSE政策的此类变更。

2.2.3对于拖航、多功能支持平台或租用船舶的改造和大修、平台或陆地井队关键设备的维修、清/洗罐、清/洗舱、停产检修、高压气井等非常规钻井、大面积停水停电、关键通讯设备的检修、特殊大件运输等重大风险作业，以用动火、动土、高处、断路、电气、硫化氢、临时用电、限制空间、起重吊装、盲板抽堵、管线容器吹扫、放射性物质处理、危险化学品处理等特殊作业，双方应严格执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程序。

2.3 员工资质管理及培训

2.3.1 乙方应对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HSE教育培训，保证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并确保其理解和掌握与项目相关的主要危险因素、应采取的HSE措施，以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2.3.2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出现人员顶替或实际作业人员与提供名单不符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2.3.3乙方应雇佣那些身心健康、称职的员工完成工作，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的员工应提供证明其不存在职业禁忌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2.3.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在甲方认为乙方的HSE管理人员或其它岗位人员工作不力或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由于乙方的HSE管理人员人力不足或不能胜任，而导致甲方增加HSE管理人力，则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3.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HSE培训，培训包括HSE管理培训及其它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的专项培训，乙方参加培训人员包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HSE监督、施工负责人及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2.4作业机具

2.4.1 乙方应为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机具或设备，并确保所有按承包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作业场所清洁、有序。

2.4.2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将项目实施中使用的所有机具或设备清单报送甲方，并协同甲方共同对作业使用的机具或设备进行性能检查，确保状态完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具或设备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2.5 个人防护装备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乙方应为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特殊和专用防护用品，并有责任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制度和规定，在甲方和乙方资产界内都应根据规定穿戴好适应作业场所环境的个人防护装备。

2.6 出入管理

2.6.1 对于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前事先将要进入甲方资产界内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基本情况通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包括临时和长期停留人员。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在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应先向有关管理人员报到，并服从甲方的治安保卫登记管理。进入海上设施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还应领取T卡并放入指定的T卡箱内。

2.6.2 进入甲方资产界的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项目实施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钓鱼用具进入作业现场。照相机、摄像机等必须经过批准才可带入现场，在使用时应有现场有关人员监护，以防发生意外。收音机和录音机、非防爆移动通讯工具（包括通常使用的手机）未经许可不得带入作业场所。

2.6.3 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只能在指定区域内活动，行为举止应得体，并禁止到许可范围之外活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不得操作任何设备也不能关闭或打开任何阀门、开关和电路，承包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7 受控物质

受控物质是指麻醉药品、含酒精物质、各类火器、武器、弹药、火药和炮竹、化学药品和任何不可滥用的物质以及未授权的、非法的、明令禁止或严格控制使用的药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方药品、限制药品和其它能以同样方式影响使用者的辅助药品，包括对许可的、合法的、批准的或受控的物质的误用，还包括那些未按规定或推荐方法使用有可能导致员工在使用后的工作行为与安全工作行为不一致的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

2.7.1在甲方资产范围内，严禁使用、制造、分配、拥有、分发、推销、提供、销售、购买、运输、隐匿、转移、存储和交易上述受控物质及其附属用具。但合法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可以被允许使用，只要该药是原包装、有使用期限、有处方或医生的服用建议。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有义务从医生或推荐渠道了解有关该药副作用的所有信息。

2.7.2如果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服用的药物的副作用对其履行工作职责可能有不利影响，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在开始服用之前应通知有关主管人员。乙方有责任观察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药物服用情况并且运用合理的判断来确定是否允许该员工继续工作。无论甲方对该种药物的使用是否已有明确规定，乙方都应告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员工服用该种药物的情况。当服药期间药物副作用可能对安全生产有不利影响时，甲方将禁止用药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上岗或进入甲方资产界内。

2.7.3甲方保留对进入和已在甲方资产界内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及其物品、机动车进行受控物质检查的权力。甲方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它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这样的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对于这种检查是否予以合作完全基于员工本人自愿。然而，如果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对检查不合作时，甲方有权并可能会禁止该员工上岗或逗留在甲方资产界内。

2.7.4当甲方发现或有理由怀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违反了受控物质管制政策时，会立即停止该员工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如甲方认为必要，将会禁止该员工今后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2.8HSE会议

2.8.1对于不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每月自行组织实施2次班组安全会议，并保存相应记录。在每天作业开始前应组织召开班前会，对上一班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当班作业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传达，直至其完全了解。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留存、备查。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参加上述乙方HSE会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会议记录。

2.8.2 对于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超过5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定期（重大风险作业或出现重大事故/险情情况下）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了解本单位的作业需求并传达甲方的HSE要求，及时协调和解决在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健康安全环保问题。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超过3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在每天作业开始前组织召开班前会，对前一天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当天作业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传达，直至其完全了解。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留存、备查。甲方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参加上述乙方HSE会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会议记录。

2.8.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召集的各类专题HSE会议。专题HSE会议包括各主要施工阶段的HSE开工/总结会议，并汇报近期的HSE状况。另外，专题HSE会议也包括甲方代表根据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实际HSE管理需求而临时召集的会议。

2.9 工作许可

2.9.1 乙方在自身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按照自身的HSE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对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作业和活动以及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认可。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对自身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加以完善。凡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的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2.9.2 乙方在甲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许可证制度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对未能遵守者，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对乙方的相应人员进行处罚。若甲方资产界内无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则乙方应按照自身的HSE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对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作业和活动以及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认可。

2.10HSE检查

2.10.1 甲方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HSE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进行核实。当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措施、作业环境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甲方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了威胁，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中止作业，进行整改。

2.10.2在甲方和乙方资产界内，甲方对乙方的HSE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检查形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日常检查为在任何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及八小时外的加班时间）内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的例行检查。

专项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和各阶段作业的监控重点实施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专项检查、动火作业专项检查、起重设备专项检查、气瓶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上岗资格专项检查、油漆作业期间安全措施专项检查、安全护栏及生产支持服务架子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现场环境卫生及污染控制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健康状况及劳保用品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安全逃生通道安全性专项检查等。

综合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的HSE管理控制点覆盖面比较全面的检查，原则上每项生产支持服务期间内不得少于一次。

2.10.3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可以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乙方必须给予积极的配合并有义务在检查过程中提供项目HSE状况处于受控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用设备、设施及器具处于安全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有人员（作业服务管理及作业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方人员）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明文件。

2.10.4 对HSE检查的结果，甲方可以采取备忘录、会议纪要、整改通知单及停工令等多种形式形成检查文件，乙方必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并且必须将整改情况（包括需整改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记录、自检记录及自检结论）在3个工作日或其它要求期限内报甲方。

2.10.5 乙方自身也应根据既定的HSE检查程序定期进行内部HSE检查，检查应保留相关记录。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查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记录。

2.10.6在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前，乙方应进行节假日前专项检查，对隐患和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排查，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将检查结果提交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节假日前专项检查。

2.11分包商HSE管理

2.11.1 乙方必须建立分包商的HSE管理要求，在分包作业前，应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安全生产资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等进行审查认定，并将审核资料，以及拟分包的项目、进场时间及地点等提交给甲方。甲方有对分包商的HSE资格进行审查的权利和HSE资格否决权，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分包。

2.11.2 乙方必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HSE要求，该要求不能低于甲方HSE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乙方对分包商或代理商出现的HSE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即使是经过甲方批准的分包合同，也不能免除乙方的HSE管理责任。

2.11.3乙方应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分包商和代理商进行HSE绩效考核，并将总体考核记录提交给甲方。

2.12 事故/事件报告与处理

本附件中所指的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不论规模，损失程度大小）；脚手架坍塌、起吊作业事故；人员伤害、职业病、人员失踪、食物中毒或严重的流行性传染病；生产设施工艺管线的破损、断裂，有毒有害气体、物质泄露；放射性物质遗失、泄漏或失控；自然灾害（地震、台风、冰灾等）影响；引起媒体、公众、社会强烈关注的其它事件。

2.12.1 乙方应按甲方明确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进行事故/事件的报告。乙方自己建立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须与甲方的相一致并经甲方认可。

2.12.2对于上述事故/事件，不论其规模、损失程度大小，不论发生在甲方资产界内还是乙方自身资产界内，只要与本项目相关，乙方除立即口头报告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外，必须在其发生后24小时内按照甲方HSE管理体系要求书面通报给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

2.12.3 不论在甲方资产界内还是乙方资产界内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事件，甲方都有权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乙方和乙方的员工应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配合甲方的调查并让甲方了解事故/事件的真实情况。

2.12.4 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必要时保护事故现场以方便事故调查。

2.12.5 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进行工伤申报、保险索赔，以及受伤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安置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处理工作。甲方除配合并有权督促乙方完成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外，可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给予道义上的帮助。

2.12.6 如果因乙方控制不力，造成HSE事故或隐患，甲方有权增加己方或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事故或隐患的调查、分析，甲方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应急与急救

2.13.1乙方应根据作业场所特点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建立并保持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其应急计划和程序的编制应符合甲方工作现场应急计划的基本要求。在甲方资产界内，乙方的应急管理应纳入甲方的应急管理体系之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应急工作提供全部支持。在乙方资产界内，乙方的应急管理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13.2在不同阶段开始前，乙方必须为生产支持服务人员阐述自身应急管理的主要内容，并确保被理解和掌握。

2.13.3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按照不同阶段定期组织或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员工应急反应能力。乙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原则上每项生产支持服务或生产服务期内不得少于两次），确认其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2.13.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或其授权协作单位组织的安全应急演习。所有安全应急演习的组织和实施必须符合甲方应急计划有关应急演习的基本原则。

2.13.5在乙方资产界内工作进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建立并保持一个急救计划，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每一工作现场至少有一名受过培训的急救人员；配备与工作环境相适应、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和急救设施；需急救的伤病员应送往的外科中心或医院；协助进行伤病员紧急运送工作的单位和人员。

2.13.6 在乙方资产界内工作进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和提供所有应急医疗救护、急救设施及其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员工的医疗保险、医疗保健、医护处理、运送等以及与其相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根据事故调查后确定的责任方承担。

2.14 HSE审核

2.14.1 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HSE现场审核，审核组成员至少包括双方主要的HSE管理人员，甲方认为必要时将聘请第三方人员参加，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HSE管理承诺；

乙方HSE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

生产支持服务机具及项目已完成部分的安全情况；

阶段HSE统计分析；

风险和隐患管理的有效性；

适用本项目的关键HSE程序；

HSE沟通；

其它甲方认为必要的HSE事项。

2.14.2 乙方有义务参加和支持项目HSE审核，并有责任根据审核结果对其HSE管理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3 违约责任

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管生产，管安全”原则，乙方有义务严格遵照本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并应对违反本附件规定，或由于自身原因（即乙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HSE事件或事故负责，除支付相关的赔偿外，应接支付如下违约金：

3.1 人员伤害事件

1）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一般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轻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中等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中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超过30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3000-5000元。

3）因抢救伤员和调查处理等发生的直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 环境污染事件

1）出现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现场、海洋、陆地污染，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如因之造成甲方被国家或地方执法部门罚款，应负责赔付全部罚款。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隐患、险情、伤害或损失事故或上等级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有较严重社会影响的其它事件，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再追加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各种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影响，除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恢复原状）外，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三倍的违约金。

3.3 设备事件

造成甲方设备、器具停运、损伤、丢失等情况，并未对正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恢复设备原状和/或赔偿甲方损失外，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4 质量事件

因施工、作业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但尚未对甲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且能迅速弥补、整改，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5 火灾隐患、险情

存在火灾隐患，经整改隐患依然存在，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拒绝整改的，甲方将采取勒令其停工现场整顿等必要的措施。

3.6 违章违纪事件和不符合行为

1）未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章违纪事件或不符合行为出现一次将提出警告。同一当事人第二次，扣除合同款1000元。同一当事人第三次，当事人不允许再承担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工作，扣除合同款3000元。

2）乙方的HSE管理工作如不能满足本附件要求，并且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回复甲方的书面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均可根据不符合情况扣除合同款500-3000元。

3.7 隐瞒不报行为

乙方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一倍的违约金。

3.8文明安全行为中的过失行为

3.8.1甲方应对乙方的轻度过失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轻度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上班时间不穿劳保服；

2）上班时不穿工鞋进入作业区；

3）工作时间不专心工作、聊天或办私事；

4）防爆区佩戴手机等非防爆设备；

5）下班后继续在作业区逗留，并打扰其他正常上班员工；

6）作业时高声喧哗，发出怪叫或吹口哨；

7）随地吐痰，乱扔纸屑饮水瓶等杂物；

8）不遵守出入保安条例；

9）违反常规，随地大小便。

3.8.2对乙方的较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200-1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较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睡觉；

2）擅离工作岗位，经常迟到；

3）对合作人员不礼貌，谩骂吵架；

4）主动参与或变相赌博活动；

5）未经许可私入库房等物资存储区；

6）搬弄是非，诽谤他人，影响团结和集体声誉；

7）未立即上缴别人遗留物品或拣到的物品；

8）不经相关领导允许带亲戚朋友到作业区或者在宿舍逗留；

9）工作时间擅离工作岗位，做其他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情；

10）未经批准不回宿舍休息；

11）伪造文件或记录等。

3.8.3对乙方的严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情节严重者，行为人不得在甲方的项目继续工作。严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醉酒；

2）贪污、盗窃、受贿、行贿；

3）故意损坏公物或工友用品；

4）打架斗殴；

5）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批评后仍不改正；

6）无故旷工；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3.9 甲方原因引起的事件对乙方的补偿

因甲方原因（甲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事件或事故，甲方将按甲方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酌情赔偿因事件给乙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4 条款最终解释权

本附件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